# 启东海关办公大楼、附楼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招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

启东海关办公大楼、附楼（民乐路点），老海关办公楼、附楼（人民西路点）（范围见附件）消防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项目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技术保障能力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加投标。

维修保养范围如下：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 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8、灭火器，19、其它需要维修保养的消防设备设施。

## 二、资质要求

1、本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操作人员中级技能等级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2、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6、在参加采购投标以及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7、具备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以江苏省消防网2018.12.5公布的名录为准）；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招标价控制

本标的最高限价为每年度人民币**两万元（RMB:20000元）**整（投标金额超过最高限价即视废标）。

新海关办公楼最高限价为每年度人民币**壹万贰仟元（RMB:12000元）**整。

老海关办公楼最高限价为每年度人民币**捌仟元（RMB:8000元）**整。

## **四、维修保养日期**

海关民乐路办公点：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

海关人民西路办公点：自验收合格后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此办公点未完成施工，甲方入驻后开开始计算维保期）。

## 五、其他要求

1、甲方有权核查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测试。年度维保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甲方需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或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招标单位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8、有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甲方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安装、维修保养费用。

## 六、投标须知及投标文件说明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技术标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2）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技术标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

2、投标人应将商务标一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技术标中。

3、密封后应标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方在投标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送至投标地点，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

（二）技术标部分组成部分

投标书文件清单及页码索引，投标声明、廉政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不用此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或多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证书，及一至两份相关维保单位业绩证明。

（三）商务标部分

1、一个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新老海关办公点分别报价。

2、报价大写： 小写： 合计： 。

## 七、响应报价要求

报价响应包括完成上述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技术服务、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八、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一年一次付款。合同服务期满后一周一次性付清。

## 九、违约责任（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于2019年4月9日，将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一千元整（装入信封并密封盖单位公章）现场投递，没有中标的待评标结束后立即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的待维保合同签订后退回。

2. 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销投标的，招标人有权收取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收取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5.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收取其全额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 十、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人可到招标方索取纸质招标文件，或在网上下载电子文档，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文件应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保证金一并于2019年4月9日上午9：00前送达启东市政府主楼847，逾期按废标处理。

3、招标方接受投标人有关投标事项咨询

联 系 人：鲁 弟；

联系电话：0513-80929644。

4、招标方统计的建筑消防设备设施的数量、种类、分布仅供参考，投标人应以现场勘查为报价依据。

## 十一、开标

1、开标时间：2019年4月9日上午9 : 00。

2、开标地点：启东市政府主楼847。

3、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参加。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为默认接受开标结果。

4**、**开标时，招标人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5、由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进行评标。

6、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要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进行审查。

7、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小组评审后作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1）超出最高限价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3）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而未盖章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的；

（5）重要内容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6）其它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8）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0）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等其它恶意串通投标的；

（11）有损害招标人和用户利益的规定的；

（12）超过投标截止日期的。

## 十二、评标

评标办法：

（一）、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通讯畅通。

（二）符合招标要求，且不超过预算的前提下，最低价成交。

## 十三、中标

根据评分办法，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判，符合招标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次低价）中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弃标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依次类推。中标价对应各投标人投标价。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当场宣布评标结果。

2、招标完成后，应按招标人的安排，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投标人将本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若出现少于三家投标方进行投标的，经采购小组同意可继续开标。

3、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废标处理。

5、投标人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或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一律无效。

6、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维保项目数量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消防维保项目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中标方在维保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顺延。

## 十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事宜请按下列通讯方式联系：

联 系 人：鲁 弟

联系电话：0513-80929644

附1：维保范围

附2：合同样本

2019年4月2日

启东市商务局

附1：

启东海关原办公地点位于启东市人民西路1338号，占地面20亩。海关大楼建筑面积约3800㎡。生活保障楼建筑面积约1892㎡。

启东海关现办公地点位于启东市民乐中路664号，现有办公大楼建筑面积5800 m2及综合楼面积2100m2 。

附2：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建筑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江苏省公安厅消防局

制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维修保养建筑名称：

(范围见附件)

二、维修保养范围：乙方负责下列第 项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

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消防炮）灭火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泡沫灭火系统；7、气体灭火系统；8、防排烟系统；9、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10、应急广播系统；11、消防专用电话；12、防火分隔设施；13、消防电梯；14、细水雾灭火系统；15、干粉灭火系统；16、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7、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18、灭火器。19、其它需要维修保养的消防设备设施。

三、维修保养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维修保养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维修保养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3、掌握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并及时通知乙方修复。

4、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建筑消防设施配件，承担建筑消防设施换件和安装、维修保养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活动，对维修保养质量负责。

2、根据维修保养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维修保养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制定2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并常驻1名以上执业人员。执业人员维修保养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维修保养记录。

3、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周期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筑消防设施开展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

4、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1次全面维保检查测试。维保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

5、在巡查、巡检中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能够当场修复的应当立即修复解决；没有条件立即修复解决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维修，尽快排除故障。

6、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保障消防设施能够在紧急状态下发挥作用；对故障零部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7、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六、维保费用及支付方式、期限：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导致未发现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不按时支付维保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1 解决。

1、由 仲裁机关仲裁；2、向 法院起诉。

九、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维保期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且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顺延。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